淀山湖香馨、淀辉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运营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 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项目编号（JSZC-320583-SZCM-G2025-0011）的兴复、永新、晟泰、淀湖、香馨、淀辉 6 家日间照料中心采购运营服务的中标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兴复、永新、晟泰、淀湖、香馨、淀辉 6 家日间照料中心采购运营服务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1、项目名称：兴复、永新、晟泰、淀湖、香馨、淀辉 6 家日间照料中心采购运营服务

2、采购包（2）：香馨、淀辉 2 家日间照料中心采购运营服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时间：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甲方提供内容：提供日间照料中心的活动场所，提供加工中餐、晚餐的作业场地，具备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冰箱、厨具等条件。

2、乙方完成以下内容：

2.1 在集中的加工场所内加工中餐及晚餐（食材、佐料、砧板及刀具等易耗品自备）；严禁使用政府禁止的炊具、液化气钢瓶及其他危险工具，接水接电燃气检修等必须有资格的人实施，发生的安全、质量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中标人结合实际自行考虑送餐交通工具，须有保温功能，保证餐食温度。送餐车辆的使用维修费及交通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由中标人送餐至各老人所在家中，保证餐食温度；做好送餐、领餐记录台账；

2.4 适时组织各年龄段老人参加各种力所能及的活动，比如包饺子、文化娱乐活动（歌唱、琴棋书画交流、舞蹈、剪纸、摄影等）、老人之间结对子（年轻和年老之间相互日常照应）等，以上活动须有活动记录档案，年度结束后报采购人。

2.5 在现场设置办公室，除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的数据库外，应对日间照料中心的水、电、燃气、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起到管理作用，发挥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并负全责；保证环境卫生；充分听取老年人对餐食、送餐时间、健康咨询、营养保健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每月持有就餐人签字的送餐记录和采购人对账确定当月的服务款；送餐须有老年人或老年人的监护代表签字，需和老年人或其监护代表建立联系，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并上报。

四、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款为元整。（小写￥：707000），备注: 以上合同价款为运营费用，为固定费用，按合同期限均匀摊销。2026 年度淀山湖镇日间照料中心餐标从 6 元提高至 8 元，老人的餐费补贴需按实际就餐的人数和就餐次数结算，单价按 5 元/人/餐计算，每月持有就餐人签字的送餐记录核对确认。

2、价款结算及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按季度考核，按季度支付运营费及餐费补贴。

3、服务费转账支付，乙方单位全称：指定的账号为，乙方需开具合格的发票。

五、合同价款范围：

1、包含乙方的人员费用（中标单位应为所有工作年龄段员工缴纳社保，因未缴社保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办公活动经费、水电燃气网络费用、健康检测设备费（测量健康数据的硬件、软件、建档费等）、送餐车辆（需保温）、大件设施维修保养及劳保用品费（冰箱厨具等维修保养、砧板及道具等易耗品添置）、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除老年人参数补贴根据实际就餐的人数和就餐次数变化外，其余中标内容合同期内均不调整。

为保证餐食标准、保证饭菜质量，本服务期餐费标准为 8 元/餐（仅限用于菜品本身，不得挪用至运营费用）。其中政府补助的餐费标准为 5 元/人*餐；就餐老人自行承担餐费标准为 3 元/人*餐（3 元按照实际用餐数量由服务机构向老人收取并出具收款凭证）。

2、本次采购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内中标的价格不调整。包含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六、甲乙双方的权力及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2 甲方有权随时前往中心现场监督乙方管理工作，每月对中心服务老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如乙方月满意度调查结果低于 80%，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3 中心内设施设备移交完毕后，在使用过程中需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低于 1000 元)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中心所有的设施设备管理档案及其他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1.5 有权随时查阅或调用中心设施设备管理档案及其他资料。

1.6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7 协助乙方做好宣传工作。

1.8 乙方在开展中心外的为老活动时，经甲方审批后，乙方可无偿使用除中心外的活动场所，但在活动过程中如有设施、物品的损坏（耗），需由乙方承担相应维修（护）费用。

1.9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投入专业的人员负责管理中心事务并提供各项为老服务项目，团队应具备有效的执行能力，协作组织能力强，能独立运用人力资源及设备物资，且能开展团队管理服务工作。

2.2 需在正式运营前，取得昆山市食品卫生许可证。日常向老人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做好食品的保鲜，每日饭菜做好留样处理。若因乙方提供不符合卫生要求饭菜造成甲方中心内助餐老人食物中毒，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3 乙方必须做好中心食堂卫生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强化食堂

工作人员的卫生安全教育。

2.4 协议一旦生效，在中心就餐的老人或由中心送餐的老年将与乙方签订日间照料中心就餐（送餐）协议并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2.5 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度报告及相关数据（包括就餐、用餐人员信息），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协议的规定，与甲方协商共同制订中心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但不得损害大多数入住中心老人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7 如开展就餐（送餐）以外的收费服务项目，须遵照国家，地方服务收费规定，按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与甲方共同协商测算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项目应严格按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2.8 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在中心外的社区开展服务或活动，需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9 有权选聘第三方承担本中心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如：就餐、送餐服务）承包给个人或单位。

2.10 接受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和中心老人的监督。

2.11 对中心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中心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12 负责中心内设施设备及办公设备的日常维修及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大宗设备设施（超过 1000 元）的更换及增加，由乙方提出，甲、乙双方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2.13 管理中心设施设备管理档案及其他资料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2.14 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设施设备管理档案及其他资料（中心规章制度、管理日志、已入住中心老人的协议及资料等），移交本中心的设施设备，包括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

2.15 保证老人在中心内以及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开展活动时的人身安全（不包括老人来回中心或参加活动的路途中的人身安全）。

2.16 不承担对来中心老人的人身、财产保管的保险义务（另有专门合同规定除外）。

2.17 配合甲方做好政府部门领导的参观、视察、学习工作。

2.18 配合甲方做好中心相关宣传以外的社区其他宣传、检查工作。

七、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经济损失时，乙方有权根据损失大小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并督促甲方整改完善。

1.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并有权收取违约金。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2.2 乙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水电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接受甲方经济处罚（经济处罚根据事故大小，在合同总额的 10%~20%之间处罚）外，甲方还有权上报其他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企业黑名单，禁止在公开市场参与投标。

2.3 没有建立日间照料中心名单中老人的健康档案的、甲方开展的服务满意度调查合格率低于 80%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5%。

2.4 年度内没有适时组织老人活动记录档案的、没有档案送达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扣除年度服务费的 1%。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各自义务及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争议：

1、双方协商。

2、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